**杭州医学院2018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、专科招生工作，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医学院（国标代码为13023，省招生代码为619），是经国家教育部、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应用型、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。

第三条 学校地址：杭州市滨江高教园区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81号。

**第二章 组织结构**

第四条 学校由继续教育学院全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在学校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章，并具体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监督。

**第三章 招生层次**

第六条 2018年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设康复治疗技术、卫生信息管理、护理、药学四个专科专业，设护理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药学三个专升本专业，学习形式为业余，面向全省招生。

第七条 颁发证书学校：杭州医学院。

第八条 颁发证书种类：成人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、专升本毕业证书。

**第四章 录取规则**

第九条 按教育部要求，实行学校负责，考试院监督体制，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

第十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
第十一条 录取具体方式：按考试院要求，对于进入我校招生计划数内的投档考生，都会录取，超出我校招生计划数的投档考生，按规定予以退档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，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加分投档，学校按加分后的总分进行录取。

**第五章 学费标准**

第十三条 学校的学费标准按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学费以浙江省物价局最终批复为准。

**第六章 其他**

第十四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5188217 、 0571-85180717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81号       邮政编码：310053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hmc.edu.cn/

E-mail地址：hyjxjy@sohu.com